

西建协发[2014]1号

西安建筑业协会 关于建立西安建筑业协会会员企业 座谈会制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建筑施工企业：

为加强西安建筑业协会与全体会员企业间的广泛联系，及时把握行业动态和企业发展情况，充分了解和反映会员企业的困难、问题和诉求，发挥协会在建筑业企业与政府部门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建立行业自律合作的长效机制，为广大会员企业提供一个互动交流、协商解决问题的平台，我会决定建立西安建筑业协会会员企业座谈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座谈会召开时间

建筑业企业座谈会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形式召开。

1. 定期召开座谈会：每年两次，即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各召开一次。

2. 不定期召开座谈会：根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或建筑业企业的要求，可视情况随时召开。

二、参加座谈人员

参加座谈会的人员主要为西安建筑业协会会员企业的经理、副经理或总工程师等负责人，必要时将邀请市城乡建委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现场听取意见和建议。每期由协会确定参会企业和人员，每期座谈会邀请出席人数为 30 人左右。会议由会长主持。

三、座谈议题确定

座谈会议题的选定，要以落实建筑行业政策法规为基本点，以解决建筑业企业的迫切问题为切入点，以反映企业诉求为出发点。会员企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依据以下内容，填写《西安建筑业协会会员企业座谈会议题征集表》随时报送协会。

1. 解读国家、地方建筑行业最新的政策法规，发布建筑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
2. 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需要协会提供协调、帮助的各种诉求；
3. 分析当前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瓶颈因素及主要应对措施；
4. 对加快全市建筑业发展的意见建议；
5. 其他需要交流研讨的问题。

座谈会召开前，协会将对会员企业反映的问题进行归类整理，确定本期座谈会的主要内容和参会企业。参会企业接

到会议通知后，应认真准备，写出发言提纲，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会议议题的提出者为主发言人。

四、相关要求

1. 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紧密结合企业、行业实际。
2. 发言应重点突出，简明扼要，表述清晰。
3. 座谈会内容由协会整理成纪要后，将上报市建委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相关信息也将在协会网站和会刊上发布。

联系人：丁冬梅 82210707

张直 82220020

附件：《西安建筑业协会会员企业座谈会议题征集表》

西安建筑业协会

2013年1月10日



抄送：市民政局、市建委相关处室、各副会长。

西安建筑业协会办公室

2014年1月10日印发
